



HONG KONG RESOURCE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並以HKRH China Limited名稱在香港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2882)

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地址為

為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附註2)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地址為

作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6月28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沙田安耀街2號新都廣場27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按下述指示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表決。

本表格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中所述者具相同含義。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中國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香港租賃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3.	(a) 批准、確認及追認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供應協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供應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4.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購買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購買協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5.	(a) 批准、確認及追認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年度上限；及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簽立加蓋印章的文件的情況下，則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任何兩名董事、董事會可能委任之一名或多名其他人士(包括一名董事))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就實施資訊科技系統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或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鑑)。		
特別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6.	批准建議更改名稱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本公司秘書作出其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名稱及使之生效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或與之有關之一切行為、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並代表本公司進行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		
7.	(a) 待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批准更改名稱修訂； (b) 批准公司通訊修訂； (c) 批准內務修訂；及 (d) 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現行經修訂及重訂之公司細則及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就實施公司細則修訂及採納新公司細則而言屬必要、合適、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為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代表本公司進行新公司細則的任何必要登記及/或備案及所有所需文件。		

日期：2024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倘選擇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適當空格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倘無填上全名，會議主席將擔任 閣下之委任代表。**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更改須由簽署人士簡簽示可。**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倘並無在方格內填上「√」，則 閣下之受委代表可酌情為 閣下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 閣下或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簽署，或倘 閣下為法團，則須加蓋公章或由任何董事或經書面正式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即不遲於2024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將接受排名首位之持有人(無論由其本人或受委代表)之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取決於彼等就聯名持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順序而定。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全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13日的通函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倘若 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及/或要求。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 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記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 閣下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